

# 博山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博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

## 博山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区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已经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博山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2年5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物业管理	物业管理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物业管理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； 消防救援大队	物业服务项目	2022.5.19
2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(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)	在建房屋建筑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区住建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农业农村局	6月-10月
3	房地产市场	房地产开发企业(项目)检查	房地产开发项目(企业)	联合执法检查	区住建局	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规划	房地产开发企业(项目)	每季度
4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)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区教体局	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 部门	区农业农村局	8月-11月
5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	普通中小学	一般检查事项	区教体局	文化和旅游部门等 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6	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区教体局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 市场监管等相关 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7	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	检查教室灯具安装 规范情况,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、照度均匀度、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检查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区教体局	卫生健康部门等相 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8月-11月
8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、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、卫生情况的检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一般检查事项	区公安分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、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、区卫生健康局	区级相关部门	6月-9月
9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情况的检查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司法局	税务部门等相关部 门	区级相关部门	6月-10月
10	劳动用工监管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	一般检查事项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局、交通 运输局、住房城乡 建设等相关部門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
# 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1	劳动用工监管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門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12	劳动用工监管	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13	对林业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	对林业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	林产品生产户	一般检查事项	区自然资源局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区自然资源局	6月-10月
14	辖区内污染物排放企业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	辖区内污染物排放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生态环境分局	区应急局	区级相关部门	10月-12月
15	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	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	网约车平台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区交通运输局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門	区交通运输局	5月-11月
16	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	对单位 / 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	区水利局	工信部門等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3月-11月
17	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	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	重点检查	区水利局	自然资源、发改部門等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3月-11月
18	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机动车安检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区生态环境分局	区相关部门	5月-11月
19	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					
20		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按照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情况监督检查						
21	企业公示信息抽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	企业（除外商投资企业）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	区相关部门	5月-11月
22		即时信息检查						

# 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					
23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	区相关部门	5月-11月						
24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						
25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						
26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							
27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							
28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						
29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									
30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						
31	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					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	区相关部门	5月-11月
32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						专利代理机构					
33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											
34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												
35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区农业农村局	公安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6月-12月						
36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农业农村局	市场监管部门	区农业农村局	5月-10月						
37	汽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区商务局	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0月						
38	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	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	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区卫生健康局	区生态环境部门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0月						

# 博山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39	影剧院、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	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室)	一般检查事项	区卫生健康局	区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市场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門	区级相关部门	6月-12月
40	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信誉情况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区民政局	区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	区民政局	10月
41	电影市场	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	影院	一般检查事项	区文旅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0月
42	旅行社经营	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区文旅局	区市场监管局	区级相关部门	7月-12月
43	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	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等情况的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区应急管理局	区环保局	区级相关部门	2022年11月
44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2021年新增纳统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区级相关部门	6月-12月
45	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	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	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	一般事项检查	区地方金融监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区级相关部门	4月-11月
46	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铸造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铸造企业	5月
47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气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区级相关部门	5月-11月
48	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	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检查	个人或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综合行政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局	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监局	8月-12月
49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消防产品的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消防救援大队	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門	区级相关部门	7月-11月

# “你点我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配合部门
1	区住建局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	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，2018年3月修订）第五条。</li> <li>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7年12月，建设部、财政部令188号）第二条。</li> <li>《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9月通过）第四十三条。</li> <li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</li> </ol>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大队
2	区教体局	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程度、时限等事项目监督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	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、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88号）第二条。</li> <li>《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9月通过）第四十三条。</li> <li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</li> </ol>	区市场监管局
3	区卫健局	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、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的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医疗技术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医疗文书管理情况</li> </ol>	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《执业医师法》（1999年5月1日起施行，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四</li> <li>《护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17号，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）第</li> <li>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公布，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</li> <li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49号，1994年9月1日起施行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第四十条。</li> <li>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2号，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，2013年12月7日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第六十二条。</li> <li>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84号，2012年8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。</li> <li>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53号，2007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。</li> <li>《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0号，2016年11月1日实施）第三条。</li> </ol>	区医保分局

# “你点我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配合部门					
4	区人社局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1.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	1. 《劳动合同法》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，2013年7月1日修订）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。	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				
				1.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工作时间等规定						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	1. 《劳动法》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五条。
				1. 用人单位是否有一下列行为之一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											
5	区市场监管局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1.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确定，每年1次	1. 《劳动合同法》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，2013年7月1日修订）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。	区商务局					
				2.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						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取D级风险食品销售者总数2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。
				3. 食品小作坊的经营、安全承诺、原料公示、单据留存、操作规范、场											
5	区市场监管局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1-2次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。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。 3. 《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。 4. 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。 5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。 6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。 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。	区商务局					
		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等级的行政检查							学校、养老院、食堂、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取D级风险食品销售者总数2%	
				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										